

【附件二】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5
意見	5.下列有關物種與生命樹的概念，何者正確？ (A)測試兩族群樣本，若可交配產生子代即屬於同物種 (B)梅爾（Mayr）以形態上之相似性為準，提出生物種的概念 (C)生物種的概念應用於細菌界亦相當適合 (D)物種是分類系統中位於屬之下的一個基本階層 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D ●疑義之處： 選項(C)…細菌界… 依課本應改為「真細菌」或「古細菌」。		
備註：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14
意見	<p>14.下列有關激素對吳郭魚魚鱗上黑色素細胞影響的實驗，何者正確？</p> <p>(A)本實驗需先將鱗片以福馬林固定後再加激素觀察</p> <p>(B)促腎上腺皮質素可造成色素細胞中色素顆粒分散</p> <p>(C)腎上腺素可造成色素細胞增加</p> <p>(D)色素顆粒聚集時，魚鱗顏色變深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課綱中※的探討活動不應列入考試範圍。 建議：送分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，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17
意見	<p>17.在光反應中，光系統II (PSII) 受光激發所失去的電子，需由下列何種分子重新提供？ (A)NADH (B) (C)DCPIPH (D) 2 H O 2 FADH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選項有誤，應為 DCPIPH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，故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c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22
意見	<p>22.下列有關基因的敘述，哪些正確？</p> <p>(A)真核生物在細胞質中將初始mRNA的內含子（內插子）切除</p> <p>(B)真核生物mRNA的5'端具有多腺核苷酸尾（poly-A tail）</p> <p>(C)許多核糖體可同時在一條mRNA上進行轉譯作用</p> <p>(D)DNA聚合酶以DNA為模板合成mRNA</p> <p>(E)一條 mRNA 可具有兩個以上的 AUG 密碼子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CE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題幹與選項之關聯性不足；題幹為基因，而選項則為基因表現的過程。</p>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。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c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23
意見	<p>23.下列有關染色體與演化的敘述，哪些正確？</p> <p>(A)發生倒位的染色體導致配對困難，天擇不會加以保留</p> <p>(B)天擇的結果使動物界中不存在單倍體的生物體</p> <p>(C)染色體缺失一段不是遺傳變異</p> <p>(D)染色體多倍體化可造成同域種化</p> <p>(E)染色體數目的改變可由人為的方式產生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D E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選項(A)敘述不夠精確，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方法： (1) 倒位的個體產生配子的機率低，易因天擇而淘汰。 (2) 倒位的子代仍能保留於族群中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，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cc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31
意見	<p>31.下列對於病原體的敘述，哪些正確？</p> <p>(A)狂牛症是由構造簡單的病毒所引起</p> <p>(B)有些病毒可將其基因片段插入宿主染色體中</p> <p>(C)造成白喉的病原體，是由其粒線體提供複製時所需能量</p> <p>(D)引起登革熱的病原體是一種病毒</p> <p>(E)愛滋病毒（人類免疫缺失症病毒）的套膜含有宿主細胞膜成分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DE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(A)、(B)選項，超綱，課綱無「普恩蛋白」，且不得涉及「致病機制（潛溶性病毒）」。</p> <p>建議：送分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，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ec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32
意見	<p>32.在夏天日正當中時，有些植物的葉子常有下垂現象，顯示該植物可能有哪些功能發生短暫的不足或受損？ (A)篩管輸送 (B)乙烯合成 (C)K離子的主動輸送 (D)葉枕細胞 (E)導管輸送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CDE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題幹敘述不明確，故選項不易判別其影響力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。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c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33
意見	<p>33.產檢時，可利用羊水中的胎兒細胞培養後，進行染色體核型分析。下列相關敘述哪些正確？ (A)培養所得之細胞具單套染色體 (B)可觀察到染色體構造是否正常 (C)此方法可檢測出罹患唐氏症的胎兒 (D)可分辨出胎兒的性別 (E)可鑑別親子血緣關係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CD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染色體核型分析 染色體核型並非課綱內容，會造成學生判讀錯誤。 其中(E)選項送分。</p>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，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c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7.04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生物科	題號	34
意見	<p>34. 抗體是屬於分泌型醣蛋白。下列抗體相關的敘述哪些正確？</p> <p>(A) 抗原可直接改變抗體結合部位的胺基酸序列，進而產生專一性結合</p> <p>(B) 正在進行抗體基因轉譯的核糖體附著於內質網上</p> <p>(C) 在漿細胞中的高基氏體可發現未修飾完成的抗體分子</p> <p>(D) 施打疫苗是為了使身體經由被動免疫產生抗體</p> <p>(E) 轉譯抗體所用的 tRNA 也可用來配對其它 mRNA 上的密碼子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CE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 選項(A)，此概念非實驗重點，其中(A)選項送分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 理事長張旭政

本中心將依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，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。敬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 個資保護專區詳細審閱本中心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